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博霞路11号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保证期间自动终止。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的提名，董事会同意推荐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推荐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5%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及增资事项尚需提请广州市金融工作局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修改广州2345小贷《公司章程》、办理广州2345小贷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事项。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投资全部实施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5%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需求计划，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

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为保障和实现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和修订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增信担保措施、发行方式、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公司经营管理层须做好资金使用计划，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安排做好融资和用资的动态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出现资金积压或拖欠借款的现象，确保公司正常的运作和良好的信誉。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承诺函、增信担保协议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所涉及的全部事宜。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全部实施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

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

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84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4,845,000元，股份总数将增加4,845,000股；因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425,000元，股份总数将减少425,000股，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85,446,24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89,866,248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85,446,248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89,866,248 股，均为普通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组织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涉及的全部事宜。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全部实施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01）。

上述第二、三、四、六、九、十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